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莊祐瑄 電話:02-7736-5991

電子信箱: yh7890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二)字第1122201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建議推薦人數表、招募說明、薦送評分老師名單 (A09000000E_11222018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20186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2201866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(LTTC)辨理「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培力英檢)」招募評分老師相關資訊,請貴校 鼓勵並推薦現職英語教師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確保重點培育學校/學院學生英語力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,並具備銜接EMI課程所需英語能力,本部補助LTTC辦理培力英檢,將於112年9月正式辦理說寫測驗、112年12月辦理聽說讀寫4項能力測驗。
- 二、本部業以112年5月19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22201422號函(諒達)向貴校說明辦理培力英檢相關事項,並請學校鼓勵學生參與,以利後續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之規劃。
- 三、配合貴校優先鼓勵重點培育學校/學院大一在學學生應試, 請貴校協助推薦教師擔任培力英檢評分老師(建議推薦人數 如附件)。
- 四、檢附招募說明及薦送老師名單表格各1份,該中心於收到薦





送老師聯絡資訊後,將進行後續聯絡評分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聯繫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測驗編審 處蕭專員:電話 (02)2377-8071分機262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 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輔仁大 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文藻學校 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亞 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 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雲 林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: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 2023/2015





